

新竹縣政府(社會處)招聘約聘社工員 1 名及約聘保護性社工員 7 名

一、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1 名(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)

薪資：聘用 6 等 296 薪點(月薪 39,960)

工作地點：新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得依業務需求調至新竹縣政府(社會處)辦公。

徵才條件：

1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。

2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。

3、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
4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者。

5、諳客語尤佳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及處遇服務。
2. 資源網絡建置及培力。
3. 福利方案之辦理。
4. 社區宣導、一般民眾福利諮詢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相關報名方式及備註請參 [本府徵才資訊網站](http://www.hsinchu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57&s=244087)：

[https://www.hsinchu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157&s=244087](https://www.hsinchu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57&s=244087)

二、聘用保護性社工 7 名（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）

薪資：聘用 6 等 312 薪點(月薪 43, 243)

工作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(社會處)

徵才條件

- 1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。

2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。

3、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。

4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者。

5、諳客語尤佳。

#### 工作項目

1. 依據兒權法、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、家暴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老福法、身權法規定辦理 24 小時緊急救援（保護）、案件調查及後續輔導處遇等個案直接服務工作。
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相關報名方式及備註請參 [本府徵才資訊網站](#)：

[https://www.hsinchu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157&s=244088](https://www.hsinchu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57&s=244088)